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66號

原告 乙○○ 住屏東縣○○鎮○○街00號

法定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薛國棟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甲○○○○○○○○○○○○○○○○為○○○國人，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結婚，婚後並約定住所於原告居住東縣○○鎮○○街00號處，惟被告婚後迄不願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被告音訊全無，處於失聯狀態，原告亦無為維持婚姻之意，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毫無回復之希望，難以繼續維持婚姻，故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各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院卷第2
02 7頁），另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取被告之
03 入出境資料，查知被告未曾入境等情，亦有該署000年0月0
04 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足憑（院卷第57頁），是
0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五按離婚依起訴時夫之本國法及中華民國法律，均認其事實為離
07 婚原因者，得宣告之。但配偶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
08 華民國法律，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所明定。查本件被
09 告為菲律賓人民，然其夫即原告具中華民國國籍，是依前揭規
10 定，本件離婚訴訟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之法律。次按按夫妻之
11 一方有前項（民法第1052條第1 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2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3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 項定有明
14 文。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於第1052條增列第2 項離婚事
15 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
16 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
17 該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 項訴請離婚
18 之理。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9 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
20 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
21 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
22 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
23 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
24 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
25 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1052條
26 第2 項規定之立法本旨。本件兩造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
27 告婚後約定住所於台灣，然被告從未入境台灣，履行與原告同
28 居之義務，且經本院所查亦難認其有何不能與原告同居之正當
29 理由，被告與原告婚後均不願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足認其對
30 婚姻之維繫漠不關心。兩造彼此間誠摯互信、相互扶持之感情
31 基礎已然崩解，任何人處於同一處境，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01 欲而無回復之希望，亦即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02 原告主張兩造婚姻破綻，難以繼續維持，自屬可信。且權衡上
03 開情節，被告之有責程度自屬較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
0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依上開說明，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六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
07 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9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1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姚啟涵